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拟定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6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纳光”)计划自公告披露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或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上述主体若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3，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鲁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4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7,273股~340,909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1506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或剩余金额不足购买200股股票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27,273~340,909	0.06~0.10	10,000.00~15,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本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拟定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2,051,671	100.00	352,051,671	100.00	352,051,67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00	227,273	0.06	340,909	0.10
股份总数	352,051,671	100.00	352,051,671	100.00	352,051,67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63,979.98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155,009.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2,593.0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00万元，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56%、9.68%、2.9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7月7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归属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原因
陈鲁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
哈承姝	董事	275,000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
周凡女	董事、财务总监	106,250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
古凯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500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

2026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小纳光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小纳光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述减持的股份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经与实施减持的员工核实：前述股份的减持系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实施，由员工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减持计划已提前披露。小纳光前述股份的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增减持的可能性。上述主体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小纳光计划自公告披露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前述减持计划外，经公司发函问询及上述人员回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或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上述主体若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鲁先生《关于提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15069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落实，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6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冯巅先生、刘杰先生、张思俊先生、李大卫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王民权先生(独立董事)、赵香球女士(独立董事)、王伟良先生(独立董事)。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为王义平先生，副董事长为王继民先生。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义平(主任委员)、王民权、冯巅
提名委员会	赵香球(主任委员)、张思俊、王民权
审计委员会	王伟良(主任委员)、王继民、赵香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民权(主任委员)、刘杰、王伟良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 公司聘任冯巅先生为总经理。

2. 公司聘任刘杰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公司聘任张思俊先生为财务总监。

4. 公司聘任潘阿斌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三、其他事项

1.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2.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电子邮箱：ir@nb-jf.com；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388号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冯巅：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商务部销售员、经理、商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冯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92,5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刘杰：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汉唐证券业务经理；倍利证券(香港)上海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宁波吉品工业互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新不控股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华商基金投资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投融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张思俊：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上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思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潘阿斌：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证券部职员、证券法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潘阿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刘杰先生自2020年6月开始负责公司投融资相关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投融资总监、副总经理，于2022年7月开始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融资、法律合规、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杰先生具有法律合规、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能力。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刘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分管的业务为投融资、法律合规等业务，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刘杰先生能够明确区分副总经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刘杰先生的任职资格、兼任情况、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刘杰先生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刘杰先生已于2020年10月27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其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王继民先生、李大卫先生以视频接入的方式参加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义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王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继民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1. 王义平先生、王民权先生、冯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义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2. 赵香球女士、张思俊先生、王民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香球女士为主任委员；

3. 王伟良先生、王继民先生、赵香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伟良先生为主任委员；

4. 王民权先生、刘杰先生、王伟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民权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思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潘阿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仑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北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2179)	1,600	31天	1.40%	1,600	1.90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3《王伟良》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 3”，议案2.01至2.02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王民权》，得票数593,459,186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0.3406%，当选。

2.02《赵香球》，得票数593,407,501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0.3328%，当选。

2.03《王伟良》，得票数783,304,513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119.2403%，当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3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912,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3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董事王继民先生、李大卫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义平	656,790,570	99.9814	是
1.02	王继民	656,728,172	99.9719	是
1.03	冯巅	656,701,579	99.9679	是
1.04	刘杰	656,674,736	99.9638	是
1.05	张思俊	656,713,608	99.9697	是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民权	593,459,186	90.3406	是
2.02	赵香球	593,407,501	90.3328	是
2.03	王伟良	783,304,513	119.240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义平	121,749,494	99.9000	是
1.02	王继民	121,687,096	99.8488	是
1.03	冯巅	121,660,503	99.8270	是
1.04	刘杰	121,633,660	99.8050	是
1.05	张思俊	121,672,532	99.8369	是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民权	58,418,110	47.9342	是
2.02	赵香球	58,366,425	47.8918	是
2.03	王伟良	248,263,437	203.7095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含子议案)、议案2(含子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联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688210，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债券代码：118066，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转股价格：55.96元/股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6年9月7日至2032年3月1日。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6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7.57元/股)，存在触发《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6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6〕46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统联转债”，债券代码“11806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统联转债”自2026年9月6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6.20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61,858,827股增加至162,660,508股，“统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20元/股调整为55.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统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7.57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统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统联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如需了解“统联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14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东方时尚”)为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根据(2024)晋民终394号《民事判决书》，涉案金额为25,056.7445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25,056.7445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LPR计算)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因与公司、晋中东方时尚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7月，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晋07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2025年4月，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晋民终394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申请执行人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处置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名下担保资产，范围为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19号土地及宗地上8栋房屋(共办理11个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担保资产将于2026年11月14日10时至2026年11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7)、《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2)、《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6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8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9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3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拍卖结果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状态为“已流拍，无人出价”。

(二)2026年11月16日，晋中东方时尚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晋07执恢121号《执行裁定书》。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榆次区大学街以北、环城东路以西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晋(2018)晋中市不动产权第0015859号、晋(2018)晋中市不动产权第0015860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0件。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